

2026年奥林匹克中心区信息化维保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摩恩泰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维护服务内容

乙方为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信息化维保项目中相关的奥管委监控系统、传输网络、指挥中心、相关机房、服务器等信息化系统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确保相关应用正常运行。

乙方全面负责甲方整体信息化系统运维工作，主要包括：监控系统运维、传输网络运维、指挥中心运维、办公网络运维等；负责甲方相关业务系统日常巡检和故障受理、故障解决等相关服务。

本项目主要为运维服务，费用包含日常巡检、设备调试、故障维修及维修过程中发生的更换零配件的费用，保证系统各部分正常运转。如果需要设备进行更换，需要提前向甲方进行申请。除上述内容外，甲方将不再投入额外的预算。

第二条、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对乙方进入现场维护提供必要条件，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做好各项工作。必要时，甲方应负责协调园区内各相关部门，以便乙方能够在现场顺利进行维护。
2. 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系统的日常使用、管理和监护。
3. 甲方发现故障不能自行排除时，应及时果断采取有效的措施控制事态的发展，同时以电话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4. 甲方应按本合同按时付给乙方维护款。

第三条、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组成固定的驻场项目组。驻场项目组专职技术人员应不少于 3 人，并按甲方要求派驻到指定场所。
2. 乙方按照工作需求建立合理的工作体系，并直接接受甲方的管理，乙方应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对系统进行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 乙方应提供 365 日 7*24 小时的电话热线咨询、保障服务，至少提供一部固定电话和一部移动电话。

4. 乙方应提供应急维护服务以及重大活动保障服务。

5. 为保证甲方信息化整体系统的稳定运行，乙方项目组管理人员必须具备政府监控和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的丰富实战经验，熟悉属地政府及“雪亮工程”工作规程、图像网网络架构和维护服务工作特点，具备重大政治任务组织保障经验，具备信息化系统组织建设的技术支持能力。

6. 为保障维护顺利，乙方需保证备品、备件充足。

7. 乙方工作人员应保守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所获得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

8.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各项服务等。

第四条、服务期限

维护期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费用

每年维护费用包含所有设备维护、维修、更换、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要的费用。（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本合同中标价为：RMB¥1865487.60（大写：壹佰捌拾陆万伍仟肆佰捌拾柒元陆角），费用包括乙方提供维修、维护、运行保障、资料及提供的伴随服务等一切费用。乙方在合同结束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全部结算材料，并由甲方审核，中标价与审核数额低者为最终支付金额。乙方未能在 15 日内报送结算资料的，视同放弃尾款。

第六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区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63,875.11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叁仟捌佰柒拾伍元壹角壹分】）作为首付款。待 2027 年区财政局将剩余款项拨付到位后，支付到中标金额的 90%，剩余尾款在甲方对乙方提供结算材料审核后，按照最终确认的金额支付项目尾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税务发票。

第七条、服务的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服务应满足行业质量要求，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2. 乙方保证维护所供货物是正规产品，与原设备品牌、型号、性能完全一致，如设备停产，所提供替代产品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八条、伴随服务

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1. 免费为甲方提供系统使用、维护和保管等方面培训。

第九条、备件

乙方应根据项目维护工程量准备足够的备品、备件。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则甲方有权依照维护内容比例扣除乙方相应的维护费用，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酌情扣减本合同中标价的 1%~5% 的违约金。

2. 若甲方通知乙方到现场，乙方两次不按时到达现场处理事故、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就每次违约行为扣除本合同中标价的 1%~5% 的违约金。

3. 乙方在服务保障工作中出现失误、违规操作、泄密等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的维护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就每次违约行为扣除本合同中标价的 1%~5% 的违约金。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进行转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中标价的【10】%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其损失。

5. 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瑕疵。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产生争议，乙方应妥善解决，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6.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法律费用。

7.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在未付的维护费用中扣除。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 如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和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持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不可抗力时间持续超过 120 天，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通知受阻一方终止合同，通知立即生效。

3. 本条所诉“不可抗力”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和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第十二条、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其他

1.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与本合同有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附件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及补充，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盖章确认。

甲方名称：（盖章）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

管理委员会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名称：（盖章）摩恩泰科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0日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0日